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特许防伪服务企业征集公告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长春大冬会”）将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5 日在吉林省长春主赛区与吉林分赛区举办。秉持“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理念，借助赛会契机，为广大优秀企业搭建参与赛会的桥梁。长春大冬会执委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长春大冬会特许经营特许防伪服务企业，欢迎有意向的企业按照本征集公告的要求提交应征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集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满足长春大冬会执委会对特许商品防伪标签技术、生产和服务等方面的相关需求，为长春大冬会的筹办和举办提供防伪系统技术和服 务，搭建特许经营管理及特许管理系统，能够自愿承担商业风险且有意成为长春大冬会特许经营防伪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应征企业”）。

二、应征条件

（一）应征企业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效存续 3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机构，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以上。

(二) 应征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设备能力和服务能力，资信状况及社会信誉良好。

(三) 具有北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等大型国际综合性赛事或国内外大型活动相关防伪技术及特许经营管理信息化服务经验、享有良好声誉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企业优先考虑。

(四) 特许经营防伪服务企业征集具体要求将在《长春大冬会特许经营防伪服务企业征集书》(以下简称《征集书》)中予以明确。

三、权利授予

(一) 权利范围

1. 依照获批的防伪标识数量，为特许生产商、特许授权合作商提供防伪标识生产服务并收取制标费用(防伪标识销售单价在授权协议中约定)；

2. 负责长春大冬会“特许管理系统”的搭建运维、资源配置保障、系统网络安全维护、诚信管理平台建立与维护、专项人力资源、系统操作培训等服务工作，同时需根据防伪标识审核结果提供防伪标识生产服务(由特许生产商、特许授权合作商支付防伪标识制作费用)。

(二) 义务履行

1. 特许防伪服务企业应缴纳防伪服务授权费；
2. 确保特许管理系统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标准；
3. 无条件接受特许经营小组在特许经营计划实施期间对特许管理系统的全程监管。

(三) 授权期限：自防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清仓期结束。

四、对应征企业的要求

(一) 应征企业应确保其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所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二) 应征企业不享有与长春大冬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权利；

(三) 应征企业如果违反本公告的相关要求，征集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权利；如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征企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应征费用

应征企业自行承担参加应征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征集程序

(一) 征集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00。

(二) 应征企业提交意向函及应征文件

应征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以当面递交的方式向长春大冬会执委会递交以下书面文件：

- 1.应征企业致函（见附件1）；
- 2.应征企业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

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向应征企业发放《征集书》（内容及格式要求将在《征集书》中予以明确），应征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应征文件。

（三）评审程序

企业应征信息登记截止后，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企业应征情况组织评审，程序如下：

- 1.应征企业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向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应征文件；
- 2.评审组对应征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防伪服务候选企业；
- 3.考察防伪服务候选企业，在与候选企业就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谈判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中选的特许经营防伪服务企业，并对征集结果进行公示；
- 4.长春大冬会执委会与中选企业签署《长春2027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特许防伪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防伪服务协议”）；
- 5.中选企业在签署防伪服务协议后，按照合同规定和长春大冬会执委会要求，启动防伪服务相关工作。

七、应征企业承诺与保证

（一）应征企业承诺并保证其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隐瞒，应征企业承担因提供信息不真实、不

准确、不完整或隐瞒任何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二) 应征企业承诺并保证，无论是否能够应征成功并最终成为长春大冬会特许经营防伪服务企业，都不会泄露任何长春大冬会执委会认为将对本次征集活动产生实质影响的保密信息，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公告及是否参加征集活动进行商业宣传，不会明示或者暗示与长春大冬会、长春大冬会执委会存在任何关联，特别是不能使用任何长春大冬会的标志和口号等进行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活动。

(三) 应征企业承诺并保证，若其违反承诺义务，长春大冬会执委会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资格，并且长春大冬会执委会有权追究应征企业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长春大冬会执委会对本征集公告及其附件拥有最终解释权、修改权及决定权。

八、征集人权利保留

征集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保留下述权利：

(一) 对本公告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变更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二) 因政策调整、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征集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意向文件，更改或取消征集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向应征企业解释原因；

(三) 对本公告及其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如本公告及相关事项变更，征集人将以适当方式告知。具体征集响应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九、应征企业致函及信息登记表提交

应征企业须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00 前，以书面纸质形式提交《应征企业致函》及《应征企业信息登记表》(附件)。

提交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4633 号长发金融创新中心 B 座 12 楼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电子邮箱：ccwllx@cc-wl.cn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4633 号长发金融创新中心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130119

附件：1.应征企业致函（样本）

2.应征企业信息登记表（样本）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应征企业致函

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根据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特许防伪服务企业征集公告》，本应征企业，即____，有意向参与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特许防伪服务企业的征集活动，并遵守此次征集活动的相关规则。

本应征企业特此向贵单位提交本函。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地址：

应征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职务（印刷体）：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应征企业信息登记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总资产	
(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	省	市	
公司实际办公所在地	省	市	
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籍贯	
移动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码			
企业经营情况			
2024年销售额	2025年销售额	2024年利润	2025年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或服务案例：			
企业主要荣誉：			
管理团队简介：			

初 审：徐 航
复 审：马 鑫
终 审：董红涛